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 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1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原审议的《选举陈仙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公司股东的临时提案《选举蔡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原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仙云女士因个人原因退出选举，董事会同意取消陈仙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取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仙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增补蔡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新增的《选举蔡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案编码为 2.02。

除取消、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

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程芳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齐龙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赟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文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文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	应选人数（2）人

	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毛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提案 1.00、2.00 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进行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仔细填写《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其它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当日 17:00 前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企业办公区 A 栋西区

邮政编码：071800

联系电话：010-88332810、0312-8741118

传 真：010-88332810、0312-8741118

联系人：张平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152”，投票简称为“动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程芳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齐龙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赞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的议案》		
2.01	选举陈文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文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毛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一、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二、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三、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 3、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